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章程(「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配售協議的結果**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五(5)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申請及接納，認購合共89,109,539股供股股份，約佔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15.72%。餘下477,610,4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約佔供股股份的84.28%)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所有477,610,4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成功配售予32名承配人。因此，根據補償安排，概無淨收益獲變現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除劉建甫先生外，概無承配人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一名承配人劉建甫先生獲配售81,984,000股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總已發行股本的11.57%)，故劉建甫先生在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2.0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00.2百萬港元。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附註)	13,800,000	9.74	13,800,000	1.95
劉建甫先生	–	–	81,894,000	11.57
其他承配人	–	–	395,626,461	55.85
其他公眾股東	127,880,000	90.26	216,989,539	30.63
合計	<u>141,680,000</u>	<u>100.00</u>	<u>708,400,000</u>	<u>100.00</u>

附註：中北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佳佳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各享有權利的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

由於供股完成，假設並無觸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其他經調整事項，而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尚未行使購股	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尚未行使購股	權獲悉數行使後
	每份尚未行使購	將予配發及	每份尚未行使購	將予配發及發行
	股權之行使價	發行之股份數目	股權之行使價	之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4.30	11,040,000	4.119	11,525,275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上述調整均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羅偉業先生、廖青花女士、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